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駿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駿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並補充：被告李駿明固辯稱：伊是因皮夾很髒，所以放在路口架子上，皮夾內之現金則擔心遭竊，故抽出代為保管，有抽掉5根香菸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係於案發現場拾取被害人即告訴人謝興武所遺失之皮夾後，經檢查該皮夾後僅抽取現金，再將該皮夾置於路口架子後離去，倘若被告係擔心皮夾遭竊，實應將皮夾一同帶走，而無僅抽出現金，再將皮夾另置他處之理；又假如被告將皮夾另置他處係為放置於隱匿之處，避免為他人所竊取，則更無將皮夾內之現金抽出之必要，被告所辯實與常理有違。職是之故，被告係於先行查看皮夾內容物後，僅選擇拿取其中較有價值之現金，再將其餘物品另置他處而離去，顯見被告確有侵占該皮夾內之現金的不法所有意圖甚明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發現他人遺失之物，卻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反而擅自拿取並據為己有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欠佳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被告犯後雖主動繳回所侵占之物，然始終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佐以被告先前並無因任何犯罪遭起訴之前科紀

01 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  
02 行尚可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被害  
03 人所受之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  
04 職肄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 
05 第53042號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  
0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查被告所侵占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  
08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  
09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劉璟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042號聲請簡  
27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53042號

30 被 告 李駿明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駿明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9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內圍牆上，拾獲謝興武遺失在該處之皮夾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機車行照5張、台新銀行提款卡、全國加油站會員卡、現金新臺幣5,200元）及香菸1包後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謝興武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謝興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駿明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本來想要上班時再拿來公司詢問是何人所有順便歸還，但因為皮夾很髒，我又覺得帶著很麻煩，所以才將皮夾放置在路口的架子上，錢的部分我本來想說幫對方保管，因為如果一起放在架子上錢應該會被拿走，香菸我已經抽掉5根了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謝興武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自承已經使用告訴人所有之香菸，堪認其已將拾得之物據為己有，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被告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委無可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犯行所拾得之上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